

為公寓大廈之玻璃帷幕外牆修繕、維護費用疑義乙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91.03.22. 台內營字第091008229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1年3月22日

按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十九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由其建築物之建築執照標示圖說、使用執照所記載用途及相關測繪規定，認定其屬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並可經由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決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或共同使用。有關公寓大廈之玻璃帷幕外牆，如屬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者，其修繕、管理、維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內政部91.03.22. 臺內營字第0九一00八二二九0號函）